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彦庆：

本院受理原告范磊与被告杨彦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兵：

本院受理原告丁德宏与被告黄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23号

马凤琴、耿玉彪：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凤花与被告马凤琴、耿玉彪、马凤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72000元（按照月利率2%暂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5%的4倍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21执11号

柳旺明：

关于车超与柳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民初72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车超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柳旺明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立业春城4区13-3-1001室【产权证号：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787】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4月22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和艳清：

本院受理原告魏军诉你与赵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48252元【50000元×24%÷365天×925天（2018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19日）】+【50000元×14.8%÷365天×880天（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1月16日）】，共计98252元，2023年1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4.6%计算；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雍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民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9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24号

宁夏大泉硕鼎工贸有限公司、李云峰：

本院受理上诉人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与被上诉人宁夏灵武市灵泉工贸有限公司、杨文明、宁夏大泉硕鼎工贸有限公司、李云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12号

张五平、赵守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宋涛、张凤、刘红锋与被上诉人武鹏辉、张五平、赵守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517号

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自成、宁夏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聂广宁、马娟：

本院受理原告刘效红、周建仁、周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燕茹：

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6000元并支付利息27051.11元（按年利率14.8%支付该56000元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的利息27051.11元，并请求将利息判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合计83051.1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1民初33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燕茹：

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黄金损失663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1民初33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黄生虎、宁夏达盛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尹志雄、王磊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46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88600元（其中包括货物损失83600元，计算方式：19000kg×4.4元/kg＝83600元，律师费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738号

李斌：

本院受理马焕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万元，并以2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生效文书确定的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截至起诉时利息为1411元，本息合计2141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734号

周军、周永华：

本院受理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周军、周永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9952.19元及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994元，以上合计30946.19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宏：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李翠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对你名下位于灵武市灵州大道南侧嘉源路东侧商业楼五六层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00024362）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通知你于2022年3月27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对你名下位于灵武市灵州大道南侧嘉源路东侧商业楼五六层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00024362）的评估机构，如你逾期未到，视为你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我院将依法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并通知你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起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依据该评估报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特此通知。

联系法官：白灵军　电话：13995491111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79号

宁夏龙突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向阳诉被告宁夏龙突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股金11000元，支付违约金2200元，合计13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夏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38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498.6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龙江、安克成、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宁夏）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82号

马国富：

本院受理原告马同生诉被告马国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8500元整；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08号

李发红：

本院受理原告虎海满诉被告李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羊款30000元及违约金5000元，总计35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交通费2000元；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诉状费2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刘晓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晓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晓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13903元。案件受理费14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晓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6699号

刘治良：

本院受理原告刑月与姬力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66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原告邢月与被告刘治良、姬力行于2021年3月2日签订的《入股协议书》于2022年10月6日解除；二、驳回原告邢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38元，原告邢月负担2538元，被告刘治良、姬力行负担100元，公告费600元，由刘治良承担，保全费1020元，由原告邢月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桂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诉被告马桂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马桂芳偿还原告卡号为4506940008460907的信用卡透支本金36026.16元，利息2563.54元，违约金1800.36元，以上暂合计40390.06元（以上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9月14日，此后利息按《牡丹卡快速办理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田涛：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利息29000元（月息2%×本金×58个月），合计54000元（截至2022.10.1）；2.案件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薇：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32400元（月息2%×本金×54个月），合计62400元；2.案件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破19号

本院根据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3日裁定受理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以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与宁夏夏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关系，并且存在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场地、财务等方面高度混同事实为由，于2022年12月12日向本院申请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与宁夏夏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护各债权人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上述二公司合并破产听证会将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3时在银川中院西区202法庭采取线下形式举行。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须向管理人处报名（联系人：康强、米若璇；联系电话：18001266481、18875137565），报名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2022年3月10日。报名须提交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报名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报名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并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已书面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仍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和提交报名资料，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红：

本院受理原告何旭东与被告海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海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依法清偿原告何旭东借款10万元。案件受理费2524.00元，减半收取1262.00元，由被告海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203号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全体与被告宁夏森淼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种植土回填及土方外运工程价款6668760.75元，并承担工程价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工程款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原告在6668760.75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尝。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屈志东：

本院受理原告聂翠翠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结清租房期间所欠暖气3598元，其中2020年度暖气费1128元（2021年1月14日至3月31日期间暖气费）及滞纳金350元，2021年度暖气费1880元及滞纳金2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国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妥玉忠与被告韩国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韩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妥玉忠损失3700元；驳回原告妥玉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韩国强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共计34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94号

孟永军、雍惠丽：

本院受理原告杨玲与被告孟永军、雍惠丽、王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财产损失2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6）宁0104执4245号

白建栋、尉晓刚、马吉林、马长林、马翠英：

申请执行人朱伟与被执行人白建栋、尉晓刚、马吉林、马长林、马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马长林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香溪美地国奥村1号楼1单元1401室房产【产权证号：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9594号】进行评估、拍卖。经第一次拍卖，竞买人丁铭禧以1138491元的最高价竞得。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宁0104执424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马长林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香溪美地国奥村1号楼1单元1401室房产【产权证号：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9594号】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丁铭禧所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柯：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伟诉被告马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结算车辆维修工时费400元，零件（空调压缩机）费用960元，材料（冷媒、冷炼油）费用240元，共计1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声明

山西宏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简称宁夏分公司）负责人于2023 年2月21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张勇强（身份证号14012119******5517）变更为吕峰（身份证号14010219******2364），自变更之日起，张勇强不担任宁夏分公司任何职务，此后张勇强任何以宁夏分公司名义发生的行为均与宁夏分公司无关，也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特此声明。

山西宏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